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04月27日起，新增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鑫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开通
2	东方鑫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1	开通
3	东方新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4	开通
4	东方新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4	开通
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2	开通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5	开通
7	东方中证区块链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646	开通
8	东方多策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9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

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0

网址：www.glsc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5,376万股调整为111,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437万股调整为89,2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107万股调整为22,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5,376万股调整为111,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437万股调整为89,2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107万股调整为22,30万股。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4月26日，并同意以113.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IR@bnp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
财务负责人：郝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参加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请于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IR@bnp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5,376万股调整为111,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437万股调整为89,2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107万股调整为22,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5,376万股调整为111,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437万股调整为89,2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107万股调整为22,30万股。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13.80元/股，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起始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是	40,500,000	17.60%	6.6%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	是	15,750,000	6.84%	2.16%	是	否	2021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	是	13,500,000	5.87%	1.85%	是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	是	9,260,000	2.28%	0.72%	是	否	2021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6,000,000	32.99%	10.28%	-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培生	是	2,300,000	1.00%	0.62%	是	否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培生	是	6,700,000	2.91%	0.92%	是	否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000,000	3.91%	1.23%	-	-	-	-	-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自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自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职务所属部门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姓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强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3.46	3.10%
二、中国境内自然人且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共12名)			67.776	76.60%
三、预留			22.30	19.90%
合计			111.537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任一1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3.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煜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